



“云调解”巧开“矛盾锁”

——省法院知识产权类型化侵权案件线上调解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听了您的说法,我终于明白为什么一审法院判我侵权了,我这就撤回上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近日,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宣建新在化解一起商标侵权二审案件中通过电话悉心释法,上诉人邯郸一服装商铺的经营者茅塞顿开。

今年以来,省法院就知识产权类型化侵权案件加强线上调解工作,通过规范庭审准备工作、电子签名程序、调解协议特别条款等方式,有效破解了线上调解成功率低、笔录无法及时签字、当事人反悔不签收调解书等难题。截至目前,省法院通过线上调解方式,已成功调解87件知识产权类型化侵权案件,调撤率为27%,且均已自动履行完毕,真正实行了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调解率上升等良好效果,获得当事人和诉讼代理律师一致点赞。

■ 线上调解 减轻当事人诉累

省法院知识产权类型化侵权案件线上调解工作,主要适用于双方争议的法律关系单一、要件事实以及证据种类基本相同的案件,具有诉讼标的较小、原告主张权利单一、被告抗诉理由有限、案件事实简单、侵权判定流程清晰等特点,主要有侵害商标专用权、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和KTV著作权侵权等案件。

“知识产权类型化侵权案件诉讼标的额普遍较小,而线下诉讼或调解产生的差旅费用会明显加大纠纷化解难度,并且疫情防控期间,外地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因防控政策等因素无法或不愿参加线下调解。”宣建新介绍,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他们加大了线上调解力度,高效快捷调处类型化纠纷,既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为案件当事人、代理人减轻了诉累。

石家庄市某市场调料区商户张某因销售某品牌豆瓣酱,被成都市某食品工业协会以涉嫌侵害商标权为由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张某停止侵权,但未就赔偿作出判决。成都某食品工业协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河北省高院。

知识产权庭受理案件后,法官先通过电话、微信与双方联系沟通,征得双方同意调解后,进一步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和解意见,张某赔偿1000元,并当即通过微信支付赔偿款,成都某食品工业协会撤回上诉,并撤回了一审起诉。法官通过电话调解,让双方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化解了纠纷,受到当事人一致好评。

■ 电子签名 确保调解书法律效力

定州市某百货批发部因售卖绘有某卡通图案的铅笔盒,被上海某动画有限公司告上法庭。法院一审判决定州某百货批发部停止侵权,赔偿原告7000元。定州某百货批发部不服一审判决,向省法院提起上诉。

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联系沟通,双方同意调解。法官对上诉人讲解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大形势,构成侵权的原因,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并建议他搜索类似案例增加心理预期。在与被上诉人沟通中,法官着重从情理方面做工作,请他们考虑个体经营者的经营现状以及后续执行问题。

经过法官调解,最终确定赔偿数额为5000元。随后,书记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指导当事人下载注册网上调解、电子签名等程序,核实当事人邮寄的代理手续,告知当事人参加网上调解的注意事项,并进行设备调试等网上调解准备工作。

11月18日,网上调解如约开始。在法官的主持下,定州的上诉人和人在辽宁的被上诉人的代理人“面对面”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核对笔录后分别通过电子签名系统进行签字确认。随即,上诉人将赔偿款微信转账给被上诉人。整个调解过程不到20分钟,调解高效、便捷,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网上调解过程中,省法院法

官在线告知当事人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记录确认双方达成的调解方案,双方当事人通过电子签名确认达成的调解方案。“电子签名确保了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同时避免了来回邮寄签字确认的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让当事人享受到了更多便利。”宣建新介绍。

■ 特殊条款 力促“案结事了”

网上调解无法当场制作并送达调解书,有的当事人同意调解后又反悔,继而在收到法院邮寄的调解书时拒绝签收。为有效破解当事人随意反悔的问题,省法院依据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在调解协议中增加了“特别生效条款”。

“调解协议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确认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同意法院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出具调解书,拒绝签收调解书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在一份省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上,记者看到了这条“特别约定条款”。

“特殊生效条款,使调解书在当事人签完字当即生效,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权威。”宣建新说,他们将进一步完善规范网上调解工作,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以指导全省法院知识产权类型化侵权案件线上调解工作。

承德两级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一站式”建设质效评估 考核平均分全省排名第一

河北法制报讯 (杜珊珊 张新伶)今年以来,承德法院从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角度出发,抓住“诉前化解多元化”“司法为民高效化”“智慧保障科技化”“服务渠道立体化”“司法辅助集约化”五大重点,匠心打造升级版诉讼服务中心,不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截至11月日,承德两级法院在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评估考核平均分为75.76分,在全省排名第一,全市两级法院在全国3478家法院中排名均在100名以内。

承德两级法院积极凝聚多元化合力,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努力构建“党委主抓、法院主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经承德中院统一部署,辖区各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以登记立案工作为依托,以“分调裁审”为主线,集诉前化解、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办理、案件繁简分流、速裁快审等工作于一体,强化信息化平台大数据管理功能运用,着力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全方位智能诉讼服务格局,努力实现诉讼事项“一站式”办理。

为打造立体化服务渠道,全市法院按照“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要求,在诉讼服务中心分设了不同窗口和服务区域,初步实现立案流程一次办,诉讼服务多元化。

为避免分散送达、鉴定、评估、财产保全,导致司法资源浪费,承德辖区法院因地制宜,对症施策,成立集约送达中心,组建送达团队,设立鉴定、评估、财产保全专区,将鉴定评估对外委托,材料移转、财产保全裁制制作、保全材料移转等集中办理,司法辅助事务集约高效完成,确保了法官集中负责阅卷、开庭、制作裁判文书等。



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宣传实效,12月1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法官深入农村进行普法宣传。他们发放宣传单,同时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详细讲解宪法中有关农业农村农民的规定,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咨询和帮助。图为该庭负责人倪境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任世伟 摄

廊坊中院创新完善司法活动公众参与制度

26项举措推进司法领域全过程民主

河北法制报讯 (高占国)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司法开放的广度、接受监督的深度、群众参与的力度,大力推进司法领域全过程民主。出台5方面26项具体措施,立足审判实际,突出改革创新,全面推动社会各界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权力的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廊坊中院创新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联络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他们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沟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司法

活动、视察法院工作,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院工作站,切实落实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廊坊中院创新完善公众参与司法活动制度,突出公民陪审权力运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同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调处矛盾纠纷中的亲民作用,努力提高调处矛盾纠纷的成功率;探索创新审委会工作机制,运用集体智慧,广泛汇聚民意民智,促进审判的全过程民主;引入第三方参加案件评审,邀请政法机关、监察机关及有关方面专家对案件进行评审。

廊坊中院创新完善司法便民服

务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开展巡回审判,建立巡回办案点、巡回调解室,着力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推广在线诉讼,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各类网上服务落到实处。强化诉讼指导,在全面落实“诉讼权利、诉讼义务”告知制度、诉讼风险提示制度等基础上开发诉讼风险当事人评估系统,帮助当事人评估诉讼风险,降低诉讼成本。实施司法救助,积极落实司法救助政策,让经济上有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开展后答疑,对当事人提出的疑问依法认真解答,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共同参与,从多个角度做好法律宣传解释工作。

沧州中院举办“宪法宣传周”开放日活动 让学生零距离感受法律尊严

河北法制报讯 (尹昊)

12月1日,正值“宪法宣传周”期间,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成长路上·与法同行”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光明小学的50余名师生代表走进法院,了解法律知识,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14时30分,同学们在刑二庭法官助理李娜娜的带领下,兴致勃勃地参观了沧州中院少年法庭。参观结束后,同学们在模拟法庭穿上法袍,体验了一次“小法官”,感受法庭

的庄严和神圣。

随后,师生代表们来到沧州中院的党建园地,听取机关党委干警王梦真的讲解,感受沧州中院党建文化。在会议室,同学们观看了宪法宣传片,并听取《民法典保护少年的你》普法教育课。

此次公众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拓展了未成年人接触法律的渠道,提高了青少年知法、懂法、用法、守法、崇法的意识和能力,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保定中院举办青年干警读书会

提升综合素质 丰富文化生活

河北法制报讯 (张宇)

为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倡导广大干警以阅读厚植情怀、以学习汲取力量,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了第一场青年干警“书香伴我行”读书会活动,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梁旭以“论法官的三重境界”为题,为各业务部门干警代表授课。

梁旭从自身求学、成长的

经历谈起,分享自己在法院多年的所思所悟,拉近了同听课干警的距离。梁旭还给干警们推荐了优秀书目和刊物,鼓励大家要勤于动笔,提高理论水平和归纳总结能力。

分享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在今后的学习工作中,将持续保持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树牢创新发展理念,努力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唐山中院发布5起涉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何佳星 记者 李胜男)

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11月26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服务保障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21年唐山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5起典型案例。

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以案说法,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革除猎捕、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同时架设起法治“高压线”,形成震慑力,有力保护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资源。

此次发布的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有2件非法采矿案,2件危害珍贵野生动物案,1件滥伐林木案。

其中,在被告人张某、王某、王某某非法采矿案中,3名被告人组织人员在滦州市榛子镇某村某采石厂附近非法开采矿石,销售数额为166万余元。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张某、王某、王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至10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万至8万元不等,追缴违法所得。

在被告人袁某、单某、王某、刘某危害珍贵野生动物案

中,袁某从张某(另案处理)处非法收购8只凤头蜂鹰,从王某(另案处理)处非法收购10只凤头蜂鹰。后被告人袁某将收购的其中11只凤头蜂鹰以9900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单某,另有6只凤头蜂鹰出售给他人。被告人王某非法在辽宁省大量收购雕鸮、苍鹰、草兔、豹猫等野生动物,后出售给被告人袁某。被告人袁某、刘某将收购的其中7只雕鸮、7只苍鹰以5500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单某。法院判决被告人袁某、单某、王某、刘某犯危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至10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万至8万元不等,追缴违法所得。

在被告人郑某滥伐林木案中,被告人郑某将丰南区某村穆某等村民的杨树共计9000余株买下,办理了该批杨树中6635株的采伐许可证,后将上述9000余株杨树卖给蔡某等人,采伐许可证复印件上采伐株数被人为修改为“16635株”。协议签订后,蔡某等人组织工人对杨树进行采伐,案发时共计8694株杨树被砍伐。经鉴定,采伐的3103株杨树属于超出采伐许可证范围,超采杨树蓄积319.1062立方米。法院判决被告人郑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 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